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竹政发〔2025〕4号

竹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宜良县财政局：

根据《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 号）》的文件要求，我镇高度重视，立即拟定《竹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时成立自评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自评工作，现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在职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竹山镇人民政府实有编制 78 名，2023 年年末有在职在编人员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0 人，事业人员 41 人。设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

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组织、政府及镇党代会、镇人代会的决议。2.执行本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重点工作计划：1.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增强发展动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坚持全域谋划、全员谋划，聚焦乡村振兴、特色农业、优势资源等领域，完善全镇资源禀赋清单、产业要点和镇村项目库，结合“项目落地年”活动，挖掘投产项目增量，统筹项目建设，确保谋划的2025年项目顺利入库报数，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有效支撑；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清单和动态申报机制，力争年内谋划储备优质项目30个以上。2.坚持以产业提质

为引导，筑牢发展底盘。稳步发展第一产业。持续巩固烤烟支柱地位，稳定核心烟区烟农，扩大高端烟叶种植，促进烤烟提质稳量增收；擦亮竹山特色生态农产品品牌，巩固柑橘、豌豆、枇杷、香椿、板栗、韭菜等传统农业发展，鼓励云参、金银花、路纳米、百香果等特色农业发挥潜力，主动融入全县“后备箱”计划，丰富“宜品良铺”产品，实现从“小弱散”向“小精美”的转变，持续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迈进；要持续拓展农产品电商运营，探索推进“特色产品+合作社+电商”模式，加强农产品交易市场、冷链物流、电商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

3.坚持以农业农村为基础，助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盯 224 户脱贫户及 62 户监测对象，落实好“一月一排查一分析”研判机制，精准识别“三类对象”，持续开展一对一结对走访、帮扶及监管，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动态兜底保障等帮扶工作机制；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 60% 的要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达 70%，通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产业帮扶及兜底保障等，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配置，有效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4.坚持以为民惠民为导向，改善民生福祉。健全民生保障。持续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坚持外出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两手发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推动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家庭 100% 实现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增效，实现“应保尽保”；继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项惠农扶持政策，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努力解决好农村“一老一小”问题。

5.坚持以生态文明为保障，强化保护治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要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巩固镇村组三级联动“清四乱”专项行动成果，力争南盘江禄丰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全年保持在 III 类以上，持续抓好黑臭水体整治，积极创建美丽河湖、绿美河湖，修复河湖生态安全绿色底色；要严格落实“林长制+警长制”，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全力筑牢森林草原防灭火屏障。加大违规乱砍滥伐、私挖乱采惩治力度，紧盯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6.坚持以安全稳定为根本，防范化解风险。推进法治竹山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作，配齐配强镇村两级专业化法律顾问，在重点项目建设、重大信访矛盾纠纷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提供法律意见。结合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普法强基成果巩固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实现全镇所有行政村（社区）“法治副村长”全覆盖，促进矛盾纠纷在源头调处、非正常上访总量明显下降、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群众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显著增强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聚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酒驾醉驾、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围绕“六类风险”人群加强普法教育，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7.坚持以作风转变为抓手，深化政治建设。转变作风，建设高效型政府。提高服

务质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平台，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扎实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切实开展基层减负工作，进一步理清履职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治理效能提升；进一步深入开展争当“实干家”、整治“太平官”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支出规模为2716.14万元，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一是人员经费1908.49万元，二是公用经费295.07万元，三是项目支出共512.58万元，四是年末结转和结余103.07万元。涉及范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5.6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80万元，农林水支出1585.6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5.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3.0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908.49 万元，公用经费 295.07 万元，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其中：“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规范；接待费支出完全按照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的

有关文件执行，公车出行需有派车单，“三公”经费支出数 0.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0.6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镇项目支出 51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1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0.06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镇 2024 年项目支出使用情况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6 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5 万元、病虫害控制支出 4.56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 16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6.6 万元、生产发展支出 193.6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45 万元、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81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12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 万元。以上资金已于 2024 年内全部拨付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镇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确定。

项目建设单位，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痕迹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严肃性，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报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竹山镇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 2024 年度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本年预算配置较好，“三公”经费实现厉行节约。

2.预算执行严格。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3.预算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

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行政效能评价。

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全面融入宜良“产业强县”建设，抓项目、兴产业、惠民生，较好地完成了竹山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四次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300 万元，完成率 100%；完成招商引资 5 亿元，到位资金率 250%；完成财税收入 3300 万元，完成率 10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8 亿元，完成率 154%。

产业项目全力推进。结合全县“项目落地年”活动，申报实施“七彩梦乡·生态养殖综合体”项目，现已实现蛋鸡存栏 25 万羽，年产蛋量约 7000 万枚，年产值达 4000 余万元；已销售鲜鸡粪 2975 吨、制成风干鸡粪 100 余吨，实现年产值 25 万元；落地“蛋鸡养殖园区（四期）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年生产饲料 6000 吨，年产值约 2200 万元；持续推进“七彩梦乡·‘矿贸农’循环经济创业园”项目，助推联合总社实现年度经营性收入 165 万元。

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积极响应县委“七彩梦乡·宜品良铺”“后备箱”计划，主推本地特色优质蔬果提质增效，种植豌豆 2.6 万亩，板栗 1.2 万亩，柑橘 5000 亩，云参 3300 亩，金银花 2000

亩，枇杷 500 余亩，路纳米 300 余亩；柑橘分果厂、优质稻米交易市场、金银花加工厂等平稳运行，形成竹山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矩阵。

资源优势稳步扩大。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稳慎推进磷矿资源开发，对歌山 6 号矿点顺利开发并新增 4 号矿点，为全县工业增加值贡献 1.6 亿元，通过实行“矿贸分离”推动资源经济发展，完成贸易额 8.06 亿元。

资源优势稳步扩大。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稳慎推进磷矿资源开发，对歌山 6 号矿点顺利开发并新增 4 号矿点，为全县工业增加值贡献 1.6 亿元，通过实行“矿贸分离”推动资源经济发展，完成贸易额 8.06 亿元。

全力保障重难点工作开展。五经普、烤烟收购、图斑例行督查、徐家渡屠宰场污水直排整改等全年重点工作顺利完成；白泥磨海巴、乌旧转山田地质灾害点整村搬迁群众工作稳步推进；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等难点工作有力推进。

（三）社会效益评价

民生保障提标扩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17790 人，完成率 101.2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23647 人，参保率 91.77%，特殊人群及脱贫人口 100%参保；救助困难群众 43 人次，发放救助金 12.67 万元；发放优抚资金 172.45 万元，发放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孤儿生活补助资金 481.75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72.6 万元；7 名困难学生获“爱心助你上大学”资助，20

名脱贫户学生获“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资助；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00 人，引导性就业培训 1300 人；安排乡村公益性岗位 36 人，脱贫监测人口就业 261 人，鼓励市外务工 25 人。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开展绿美乡村创建、村庄清洁行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行动，成功创建省级卫生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成功创建 46 个市级绿美村庄，超额完成 29 个；完成 400 户绿美庭院创建，完成率 100%；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工作，兑付公厕建设资金 16 万元；完成 10 个村（社区）19 座县级移交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新建叠水、班庄等 5 个村资源化利用“大三格”站点 26 座；完成徐家渡社区污水处理站调试运行及污水管网改造 1.2 公里。

生态保护成效明显。巩固提升路纳村委会白赤坡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完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联动工作制，镇村两级河长累计巡河 500 余次，清理河道垃圾 100 余吨，保证禄丰村国控断面水质达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深化“林长+警长”协作机制，镇村两级林长共计巡林 713 次，安装森林防火视频监控 33 套，选聘生态护林员 37 名，全年未发生森林火情，在 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管理中考核优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各站所办之间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

2.项目效益可持续性不足。项目后续维护机制不完善，缺乏长效保障措施，导致项目成果难以持续发挥作用。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新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特别是其他收入的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4.完善项目维护机制。及时对接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项目运营维护机制，做好项目后续维护工作，增加项目社会效益的持续性。

(此页无正文)



竹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 578004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年6月12日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李志梅		联络电话		13987878091
人员编制		78		实有人数		71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组织、政府及镇党代会、镇人代会的决议。执行本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 拓宽税源增加税收，对所有政府支出、村级支出、民生工程等进行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税源不流失，全面完成年度税收任务。 任务 2： 健全落实服务保障机制，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做到党建经费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应拨尽拨，对党建示范点和后进党组织等给予经费扶持。 任务 3： 认真落实纳入财政承担范畴的村组干部岗位补贴及增资政策。 任务 4： 完成已经审批立项的项目。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完成县下达的税收任务和争取上级资金任务。 2.落实对各村的经费扶持。 3.完成对村组干部的补贴。 4.完成各项项目的建设。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2807.09	12.12	2351.79	93		362.30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2716.14	2203.56	1908.49	295.07	512.58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0.68		0.68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739.95	739.95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拓宽税源增加税收,对所有政府支出、村级支出、民生工程等进行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税源不流失,全面完成年度税收任务。		1.完成县下达的税收任务和争取上级资金任务。 2.落实对各村的经费扶持。 3.完成对组干部的补贴。 4.完成各项目的建设。		
	目标 2: 健全落实服务保障机制,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做到党建经费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应拨尽拨,对党建示范点和后进党组织等给予经费扶持。				
	目标 3: 认真落实纳入财政承担范畴的村组干部岗位补贴及增资政策。				
	目标 4: 完成完成已经审批立项的项目建设。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按政府职能完成政府交付工作	10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全部预算项目执行完毕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预算年度完成项目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在预算项目所拨付资金内完成工作项目	100%	已完成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00%	已完成

	(预期实现的效益)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改善我镇人居环境	100%	已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全民对我镇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100%	已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舒鹏程	竹山镇党委副书记、代理镇长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舒鹏程
王会鹏	竹山镇副镇长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王会鹏
杨 杰	竹山镇财政管理岗负责人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杨杰
李志梅	竹山镇财政管理岗工作人员	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	李志梅

评价组组长（签字）：

王会鹏

2023年 6 月 12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签名）：李志柏

联系电话 0871-67619199